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除被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告知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专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704 号”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资产核销及转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事项。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相关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庄慧杰 李会

2021年4月28日